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關鍵問題的探討

楊龍立

摘要

本論文旨在針對國內師資培育法通過後的最近情勢，分析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可能涉及的幾個重要問題，如檢定的法源依據、檢定資格的規範、檢定的階段劃分、檢定方式（初檢以檢覈方式辦理）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經由文獻分析及意見調查，本論文獲致一些結論：檢定分初檢及複檢兩階段為大多數人所認同，然初檢採檢覈則受到質疑；換證方式雖有不同看法，但換證對促進師資水準提升的功效受到許多人的肯定。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政府遷台以來，於教師養成教育採一元化的制度，連帶的教師聘用流程也是一貫作業方式，凡是師範校院畢業的公費生，以分發方式不經檢定就可以赴中小學任教、實習，隨後又可以登記為合格的教師。這種型態的師資養成教育及教師聘用流程，受到國內許多人士的質疑，師範校院亦常被批評為「教師專賣機構」。

師範校院是否為教師專賣機構呢？其實並不盡然，中小學教師裡相當大比例的教師並非師範校院所畢業，即足以證明「專賣」之譏與事實有出入。事實上，長期以來我國只做到名義上的一元化師資培育制度，我們經常允許非師範校院畢業生以檢定、進修教育學分的方式取得教師資格。

1995.3
3卷2期
教育研究資訊
頁13~26

雖然如此，教師培育與聘用問題依然是學術界關心的焦點，不時出現師資一元化與多元化的爭議。近年來社會在政治、規章制度上的大幅度變革，已經使我國師資培育、教師聘用的各種相關議題有了重大突破，以往圍繞著一元化、多元化打轉的討論，在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已明確宣示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因應此一根本的、制度的更新，以往不甚重視的教師檢定成了今後相當重要的一個制度。問題是，過去教師檢定已幾乎名存實亡，且無完善法規可茲依循，今日突然要全面實施教師檢定，在檢定辦法的修訂方面恐將出現「徹底翻修」的情景。一般而言，檢定辦法的完備與否將影響檢定過程之詳實、嚴謹，而此又左右了未來檢定合格者的水準。因此檢定辦法所涉及到的檢定機構、檢定流程、檢定標準…等，是大家應詳加探討的課題，而研究的結果亦可供各界參考。

二、目的

基於教師檢定辦法之修訂刻不容緩，本研究將探討檢定辦法裡幾項重要的關鍵問題，研究的目的有下列三項：

1. 明瞭過去教師檢定辦法的異同之處
2. 探討檢定有關的重要規定
3. 提出適當的建議供各界參考

三、方法

本研究採理論分析方式，蒐集學者對教師檢定辦法的相關意見、最近重要法規如教師法草案及師資培育法、歷次檢定辦法等，經過分析、整理、論證之後，針對重要的關鍵問題一一予以探討，並提出合適的建議。

貳、歷次檢定辦法的異同

一、各檢定辦法之異同處

政府遷台以來曾公布了中小學教師檢定辦法並經過多次修正，以往中小學教師檢定辦法是分開各別針對中學及小學教師來加以規定，但自民國七十年以後，中小學教師的檢定合併於「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裡予以規範。這些不同時期公布的檢定辦法，對於檢定有關的重要事項常常出現不同的規定，各辦法之間的異同情形如表一所示。

表一 歷次檢定法規的異同之處

教師檢定法規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70年公布，76年修正)	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47年公布，62年修正)	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47年公布，66年修正)
檢定資格	沒有明確規定授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並報部核准	區分國中、高中各有六項資格	區分級任與科任條列五項資格(體檢及格)
特定師資檢定	×	×	省市市政府另定之
檢定機構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檢定階段	×	×	×
檢定方式	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演習	筆試、口試	筆試、口試、教學實習
檢定科目	考前三個月公告	共同科目及各科專門科目共九科	考試前兩個月公告
檢定標準	×	每科筆試成績達60分以上，不及格科目補考以二次為限	×
考試	呈報教育部核准	每年至多一次	呈報教育部檢定
檢定及格	省市主管發給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省市主管發給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省市主管發給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教師證書年限	×	十年 得延長十年	十年 得延長十年
重新檢定其他科目	在同級同類學校至多三科	在同級同類學校至多三科	×
重新檢定	脫離教職連續達十年以上	脫離教職連續達五年以上 教師證書十年期滿且未延長證書年限者	脫離教職連續達五年以上

註：×代表無明確規定者

表一 歷次檢定法規的異同之處

教師檢定法規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70年公布， 76年修正)	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47年公布， 62年修正)	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47年公布， 66年修正)
檢定資格	沒有明確規定授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並報部核准	區分國中、高中各有六項資各	區分級任與科任條列五項資格(體檢及格)
特定師資檢定	×	×	省市政府另定之
檢定機構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檢定階段	×	×	×
檢定方式	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演習	筆試、口試	筆試、口試、教學實習
檢定科目	考前三個月公告	共同科目及各科專門科目共九科	考試前兩個月公告
檢定標準	×	每科筆試成績達60分以上，不及格科目補考以二次為限	×
考試	呈報教育部核准	每年至多一次	呈報教育部檢定
檢定及格	省市主管發給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省市主管發給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省市主管發給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教師證書年限	×	十年 得延長十年	十年 得延長十年
重新檢定其他科目	在同級同類學校至多三科	在同級同類學校至多三科	×
重新檢定	脫離教職連續達十年以上	脫離教職連續達五年以上 教師證書十年期滿且未延長證書年限者	脫離教職連續達五年以上

註：×代表無明確規定者

二、檢定法規的變遷

目前通行的檢定辦法是「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於民國七十年公布施行並於七十六年修正公布。該辦法的前身為「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及「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前者是民國四十七年公布施行經四十八年、五十八年、六十二年二月及六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後者於民國四十七年公布施行，最後一次修正是在民國六十六年。

從近二十年中小學教師檢定辦法的變遷，可以發現幾個現象：

1. 登記為主檢定為輔。早先的「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對於檢定部分的說明往往少於登記部分的條文。這種情形亦延續至七十年以後的「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裡。
2. 檢定的式微。在民國七十年以前的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裡，對於檢定考試的科目、及格分數、檢定的資格等重要事項常常有詳細的規定，如六十二年修正公布的「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裡，規定「檢定考試之筆試科目分共同科目及各科專門科目兩種，共為九科」，又規定「檢定考試各科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以連續兩次為限」。但在七十年以後的檢定辦法裡，已取消如此詳細的規定。推究其原因，可能是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了師範教育法，確定師範教育僅由師範校院負責，並同意師範校院可招收其他大學畢業生提供教育專業課程之訓練，因此對於檢定的需求也隨之降低。
3. 教師證書年限之取消。於民國六十年代修正公布的中小學教師檢定辦法裡教規定了合格教師證書年限僅十年，在證書有效期限內教師應進修、研究而後得以將證書有效期限再延長十年。十年換證的措施在民國六十年代曾引起相當大的反彈，教育部有意貫徹十年換證的理想，然中小學教師卻有不同的意見，尤其是換證的實施細節並未妥善規劃時，中小學教師擔心自己無法換證將面臨重新檢定的命運。在民國七十年以後公布的檢定辦法裡，將做不到的換證規定取消，這也造成教師不必進修而可以繼續佔有教師這種「專業」的工作。
4. 脫離教職規定的放寬。民國七十年以前中學及小學教師的檢定辦法裡有相同的規定：「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如不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擔任教師連續達五年以上，而欲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但這項規定在民國七十年以後卻改成「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因此目前法規對教師離開教職的規定比以往寬鬆多了，而此也方便許多教師離開教職去從事他行業。

參、檢定辦法的探討

以往教師檢定是「附屬」於教師登記之後，當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因師資培育多元化的需要，教師登記將被取消，代之而起的是教師檢定，全新進教師將通過檢定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此新修訂的教師檢定辦法除了要能補充過去辦法之不足，還要能前瞻的規劃新的檢定細節，一切的法規只為了確保未來通過檢定的教師，在素質上不低於過去的教師。若想修訂較完善的檢定辦法，以下四項問題是我們應特別注意的，它們也有賴修訂辦法的人士仔細思索。

一、檢定階段

過去的檢定並不是取得教師資格的主要管道，因此在規定上未區分不檢定階段，但今後所有教師都要通過檢定，因此對於檢定階段有了新的設計

1. 法源：於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又在第八條規定取得實習資格「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因此在條文中明確指出我國教師資格檢定分成初檢、複兩階段。又在一讀通過的教師草案第五條有如下的規定：「高級中等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又在第六條明確規定「初檢檢覈方式辦理」，因此我們確定未來的教師檢定有兩階段，而且初檢被限定以檢覈方式來辦理。
2. 理念：兩階段進行檢定的理念源自德國以及法國。早在十九世紀德國發展出完善的教師檢定制度，修畢規定的師資培育課程者，還要經過次國家考試才能至中小學任實習教師，隨後對於實習的年限及實習畢業考試制度漸漸形成（田培林，民59；李國會，民77；楊深坑，民80；鍾重信，民70）。今日德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在形式上嚴格貫徹著兩

。但這項規定在民國七十年以後卻改成「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因此目前法規對教師離開教職的規定比以往寬鬆多了，而此也方便許多教師離開教職去從事其他行業。

參、檢定辦法的探討

以往教師檢定是「附屬」於教師登記之後，當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的需要，教師登記將被取消，代之而起的是教師檢定，全國新進教師將通過檢定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此新修訂的教師檢定辦法除了要能補充過去辦法之不足，還要能前瞻的規劃新的檢定細節，一切的法規只爲了確保未來通過檢定的教師，在素質上不低於過去的教師。若想修訂出較完善的檢定辦法，以下四項問題是我們應特別注意的，它們也有賴修訂辦法的人士仔細思索。

一、檢定階段

過去的檢定並不是取得教師資格的主要管道，因此在規定上未區分不同檢定階段，但今後所有教師都要通過檢定，因此對於檢定階段有了新的設計。

- 1.法源：於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又在第八條規定取得實習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因此在條文中明確指出我國教師資格檢定分成初檢、複檢兩階段。又在一讀通過的教師草案第五條有如下的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又在第六條明確規定「初檢採檢覈方式辦理」，因此我們確定未來的教師檢定有兩階段，而且初檢還被限定以檢覈方式來辦理。
- 2.理念：兩階段進行檢定的理念源自德國以及法國。早在十九世紀德國已發展出完善的教師檢定制度，修畢規定的師資培育課程者，還要經過一次國家考試才能至中小學任實習教師，隨後對於實習的年限及實習畢之考試制度漸漸形成（田培林，民59；李國會，民77；楊深坑，民80；鄭重信，民70）。今日德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在形式上嚴格貫徹著兩階

段考試作法，通過第一階段考試者可享有實習的機會在中小學當實習教師，經過一年半至兩年的實習後，可以參加第二階段的考試，考試合格者取得正式教師資格。法國的教師資格檢定亦有相似的情形，除小學教師外多半維持兩階段考試（李萍子，民80）。因此我國在全面施行教師檢定時，採取了歐陸德法教師檢定的理念，明確區分出兩個檢定階段：初檢、複檢，初檢及格者可出任實習教師亦與德國作法相似。

3. 檢討：這套德國發展了百年之久的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我國企圖在短時間就加以學習並依樣畫葫蘆，似乎有點操之過急。我們並非不能採取兩階段的檢定，但若想踏實的執行，有許多相關措施的配合要能掌握。如檢定的形式、內容、組織、標準…等，均應於檢定辦法內明確說明，尤其是負責的行政機構對於檢定的組織及作業宜儘早的加以規劃。但根本的問題是，我國教師資格的檢定是否確有實施兩階段檢定之必要性？以更具專業性的醫師來加以比較，目前我國醫師自醫學院畢業後，只須經過一次的考試院主持的考試，即可取得醫師執照。至於在專業性無法與醫師、律師相比擬的教師，卻要經過兩階段的檢定方可獲得合格證書，似乎對教師們要求多了一些。事實上，我國並非真正在實行兩階段的教師資格檢定，因為在教師法第六條已清楚限定初檢要採檢覈方式辦理，依據慣例檢覈方式就是審查證件而已，並不另行考試。換言之，我國有兩階段之名而無兩階段之實。若採一次考試的兩階段檢定，對於初次全面實施教師資格檢定的我國來說，並不是一件壞事，從長遠的發展來看，經過數年的「實驗改進」後我國再貫徹名實相符的兩階段檢定可能反而有其益處。

(二) 初檢方式

1. 法源：教師法第六條明定初檢「採檢覈方式辦理」，是教師資格檢定之初檢方式的法源依據。雖然教師法的這項規定只在立法院一讀通過，未來在立法院院會之際未翻案的話，今後我國教師資格初檢將不具淘汰功能，修畢規定課程者就必然可通過初檢。
2. 理念：立法委員何以要將初檢限定在「檢覈方式」，外人不易瞭解其真正企圖。但從檢覈方式的無淘汰效力來推測，立法委員如此主張，潛在的宣示了今後凡修畢規定課程者均獲保障，必然可取得實習教師證書。這種保障所有有志從事教職者的初檢，對有志於教職者有鼓舞作用，但對這些未經淘汰的實習教師的學生而言，初檢並未盡到把關功能以致於

增加學生遇到能力不足的教師的機會。

3. 檢討：依據黃光雄、陳奎憲、張煌熙、楊龍立等（民83）的研究，北中南各地區的校長、主任、教師於檢定辦法座談會中，大多反對採檢覈方式進行，主要理由就在於這種方式使初檢無法淘汰不適任。如此一來我國雖在名義上有初檢但其實與目前並無兩樣。加上師資培育化以後各大學皆可培育中小學師資，對於聯考排名於師範校院以上者，尤其是台大、清華等學府的學生，社會大眾可能比較有信心，對於比較後的學府其學生程度及教師績效就比較難以取信於大眾。因此為除社會大眾的憂慮，也讓各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有一公平的機會來展示其教學知能，初檢以較具體的考試可能較為恰當。如果從人數的觀點來分析，若初檢不具淘汰效力意味著有多少人修畢師資培育課程有多少人會成為實習教師，若每年實習教師人數多過中小學可提供實習機會時，每年都有一些實習教師找不到學校可實習。數年之後社會將出現一批為數不少的未實習過的實習教師，若這些人不準備從事其工作又無法實習，其心中的不滿將不易處理。因此若能在初檢之際淘汰一部分實習教師人數，亦可連帶的消除未來可能出現的社會問題。

甚至於從教育體質的改進著眼，初檢以嚴格考試來進行，對我國教育也會有較多正面價值。依目前所知，凡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通過資格審查後取得實習教師證書，隨後要自行尋找學校實習一年。若未來的初檢辦法不能規範各公私立學校將實習機會公開且以公平方式決定進能得實習機會，在粥少僧多的激烈競爭中，學校若未能以公正態度選取優秀者，結果是實習教師各盡所能爭取實習機會。這也使得教育界風氣遇嚴重考驗，畢竟不少人會依賴非能力、德性因素來爭取機會。如果初檢能淘汰一些人，則實習教師人數可以下降，如此一來實習機會的競爭也可以和緩些。初檢不採檢覈方式的另一項好處，是可以依據初檢結果改進師資培育課程的成效。學生受到初檢的壓力，自會更認真向學，師資培育課程的授課教授因顧慮學生檢定結果的壓力而強調教學品質，校若將學生檢定的結果視為辦學績效自然會強化教材教法的改進。因初檢能淘汰一些人的話，師資培育課程的改進將更能實現。

德國實施兩階段檢定制度，其設計是第一階段針對學術能力進行量。有意從事教職者，在初檢時要考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因此過初檢者也代表在教師知能方面有基本的學術涵養。初檢考教育及專科目的理論知識，到了複檢時就考與教學實務密切相關的知識、技巧

增加學生遇到能力不足的教師的機會。

3. 檢討：依據黃光雄、陳奎熹、張煌熙、楊龍立等（民83）的研究，全國北中南各地區的校長、主任、教師於檢定辦法座談會中，大多反對初檢採檢覈方式進行，主要理由就在於這種方式使初檢無法淘汰不適任者，如此一來我國雖在名義上有初檢但其實與目前並無兩樣。加上師資多元化以後各大學皆可培育中小學師資，對於聯考排名於師範校院以上者，尤其是台大、清華等學府的學生，社會大眾可能比較有信心，對於排名較後的學府其學生程度及教師績效就比較難以取信於大眾。因此爲了去除社會大眾的憂慮，也讓各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有一公平的機會來顯示其教學知能，初檢以較具體的考試可能較爲恰當。如果從人數的調節觀點來分析，若初檢不具淘汰效力意味著有多少人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就有多少人會成爲實習教師，若每年實習教師人數多過中小學可提供的實習機會時，每年都有一些實習教師找不到學校可實習。數年之後社會上將出現一批爲數不少的未實習過的實習教師，若這些人不準備從事其他工作又無法實習，其心中的不滿將不易處理。因此若能在初檢之際減少一部分實習教師人數，亦可連帶的消除未來可能出現的社會問題。

甚至於從教育體質的改進著眼，初檢以嚴格考試來進行，對我國教育也會有較多正面價值。依目前所知，凡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通過資格審查後取得實習教師證書，隨後要自行尋找學校實習一年。若未來的實習辦法不能規範各公私立學校將實習機會公開且以公平方式決定進能取得實習機會，在粥少僧多的激烈競爭中，學校若未能以公正態度選取優秀者，結果是實習教師各盡所能爭取實習機會。這也使得教育界風氣遭遇嚴重考驗，畢竟不少人會依賴非能力、德性因素來爭取機會。如果初檢能淘汰一些人，則實習教師人數可以下降，如此一來實習機會的競爭也可以和緩些。初檢不採檢覈方式的另一項好處，是可以依據初檢結果改進師資培育課程的成效。學生受到初檢的壓力，自會更認真向學，師資培育課程的授課教授因顧慮學生檢定結果的壓力而強調教學品質，學校若將學生檢定的結果視爲辦學績效自然會強化教材教法的改進。因此初檢能淘汰一些人的話，師資培育課程的改進將更能實現。

德國實施兩階段檢定制度，其設計是第一階段針對學術能力進行評量。有意從事教職者，在初檢時要考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因此通過初檢者也代表在教師知能方面有基本的學術涵養。初檢考教育及專門科目的理論知識，到了複檢時就考與教學實務密切關連的知識、技巧，

換言之應付複檢時不必像考初檢或考研究所般的準備理論性知識。這種考試內容的設計亦可使實習教師不會因為應付複檢而就忽視學生權益，實習教師也不必死讀一些書本知識，其實習的實務經驗對應付複檢有相當的價值，故以檢定考試的設計輔助實習教師負責專心的「實習」以求專業成長。倘若我國初檢不考試，則檢定的重責大任全落在複檢，若複檢又寬鬆時，檢定功能將喪失，複檢若採較嚴格方式執行，又將逼迫實習教師不專心「實習」。其是複檢要考學術性的理論知識時，實習教師將感受較大的考試壓力，分心準備應考科目。因此將檢定所考的份量，分散到初檢與複檢，初檢考學術性知識、複檢考教育實務性知識與技能，是合理且有利實習教師專業成長的作法。簡單的說，國內決定初檢以檢覈方式辦理的條文，應重新檢討，若不採兩階段考試，則初檢考試及複檢以檢覈方式辦理較為恰當。

三、檢定資格

檢定資格的規定，可以顯示我們對教師水準的要求，當高學歷已非少數人才具有時，各級學校教師所需的學歷也隨之提升。國內外的小學教師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大多由專科學歷提升至大學，我國數年來亦對高中教師學歷出現提高至碩士程度的呼聲。因應師資多元化的需要，檢定資格的規定與以往亦有較大的差異。

1. 法源：在教師法一讀通過的第六條及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均規定了參加初檢者的四種資格：

- (1)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2)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3)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4)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於教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了參加複檢的兩項資格規定：

- (1)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 (2) 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2. 理念：初檢及複檢的資格。強調三個要素：(1)大學學歷、(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實習一年及格。事實上這三者亦為今日中小學教師的基本要求，不過有些仍需要嚴格執行，如幼稚園教師的學歷是最近才提升至大學學歷，至於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也不是全新的要求，目前師範校院

結業生分發至中小學實習，當大五實習及格後才可取得畢業證書，記為合格教師。故教師檢定資格的規定，並不比目前的教師資格嚴。但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方面卻有基本的差別。以往只允許師範校開設教育課程，但在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裡明白的規定了非師範校可開設教育學程，所以檢定資格的要求與今日無多大差別但卻在規承認全國各大學校院一樣具備培育師資的功能，此舉無異宣示了師元化理念而非師資提升理念。

3. 檢討：教師資格檢定者應具備何種資格、這些資格要比目前的要求是一樣，這些資格又是否依檢定階段及檢定種類有不同要求？明顯單單依據教師法與師資培育法相關條文，看不出許多細緻問題的解道，以下區分兩種資格來詳細說明。

(1) 一般資格：與教育專業及專門知能較無關的資格限定可歸併於一格，在過去公教不分且無教師法的時代，教師的一般資格於教育任用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裡有一些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在此點出對國家誠及體格兩項要求。但在視教師為公務人員時，教師仍要接受公員任用法之規範，於該法內亦有一些資格上的規定，凡是公務人不得出現下列六種情事：

- ①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②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③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未消滅者。
- ④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⑤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⑥ 經合格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若教師須符合這些規定，意味著不符規定者不得為教師亦喪失檢定檢格，凡是初次參加檢定或證書失效而重行檢定者均應受此規定限制。日本中小學教師的證照規定裡亦列出六項不得授予證書的情形

① 未滿十八歲者。② 高中未畢業者（有高中畢業同等以上資格者不在此限）。③ 禁治產者及其候補者。④ 被處以監禁以上的刑罰者。⑤ 到沒收免許狀處分者，且自處分之日起未滿二年者。⑥ 暴力破壞日國憲法，或以暴力方式成立政府或政黨者（引自黃光雄、陳奎鼎）

結業生分發至中小學實習，當大五實習及格後才可取得畢業證書，並登記為合格教師。故教師檢定資格的規定，並不比目前的教師資格嚴格，但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方面卻有基本的差別。以往只允許師範校院開設教育課程，但在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裡明白的規定了非師範校院亦可開設教育學程，所以檢定資格的要求與今日無多大差別但卻在規定中承認全國各大學校院一樣具備培育師資的功能，此舉無異宣示了師資多元化理念而非師資提升理念。

3. 檢討：教師資格檢定者應具備何種資格、這些資格要比目前的要求高還是一樣，這些資格又是否依檢定階段及檢定種類有不同要求？明顯的，單單依據教師法與師資培育法相關條文，看不出許多細緻問題的解決之道，以下區分兩種資格來詳細說明。

(1) 一般資格：與教育專業及專門知能較無關的資格限定可歸併於一般資格，在過去公教不分且無教師法的時代，教師的一般資格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裡有一些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在此點出對國家的忠誠及體格兩項要求。但在視教師為公務人員時，教師仍要接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範，於該法內亦有一些資格上的規定，凡是公務人員皆不得出現下列六種情事：

- ①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②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③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④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⑤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⑥ 經合格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若教師須符合這些規定，意味著不符規定者不得為教師亦喪失檢定檢格，凡是初次參加檢定或證書失效而重行檢定者均應受此規定之限制。日本中小學教師的證照規定裡亦列出六項不得授予證書的情形：

- ① 未滿十八歲者。
- ② 高中未畢業者（有高中畢業同等以上資格者不在此限）。
- ③ 禁治產者及其候補者。
- ④ 被處以監禁以上的刑罰者。
- ⑤ 受到沒收免許狀處分者，且自處分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⑥ 暴力破壞日本國憲法，或以暴力方式成立政府或政黨者（引自黃光雄、陳奎憲、

張煌熙、楊龍立，民83）。參考日本法規，我們可以肯定對參加檢定者作學歷、能力以外的資格限定是確有必要，在公教分途後，教師法及檢定辦法應對這些資格限定明確說明。

一般資格較易引發爭議的項目有年齡、體格、未經判刑的一些行為，這些項目一旦成為檢定資格勢必影響了一些人的權益，故而受到重視。年齡部分，若限定十八或二十歲以下不得為教師，此舉也迫使少數有能力自大學提早畢業者，無法立即參加教師檢定。另一種年齡限制可依目前各縣市的教師甄試年齡限制而提出，若各縣市教師甄試時的年齡限制最大是五十五歲，則教師資格檢定就不宜允許年齡達五十五歲者參加初檢，換言之五十五歲就是一項年齡上的限制。若從教師專業的角度來衡量，防止教師在大學所學習的知能過時，我們亦強烈規定大學畢業後一定年限內不參加檢定者將喪失教師檢定資格。體格的限制在國內已成一項棘手的問題，殘障人士一再反對這種限制並視之為教育機會及工作機會不均等的原因，若取消這種限制，未來又難保不會出現學生照顧殘障老師的局面。因此何種程度、種類的殘障人士允許參加檢定宜儘早公布，以免許多不合適者必存希望，擬定了不恰當的生涯規劃藍圖。近年來一些教師不當行為常被社會提出來討論，對學生性騷擾是著名的一種行為，此類行為未必經過司法程序。我們是否針對這些不一定被判刑的行為加以限制呢？基於保護學生的考慮，最好將性騷擾等行為列入限制範圍，凡是參加檢定者均不得出現性騷擾等有損師道行為之記錄（無論其是否因此行為被判刑）。若不加以限定，未來將有一些行為不良者可經過檢定取得教師證書。

(2) 專業資格：與一般資格不同的是教育專業知能及專門學科知能的要求。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規定的初、複檢資格亦多屬此類，然而規定的並不詳細，以至於其中仍有許多疑點。根本問題在於教育專業學分及專門科目的訂定。

① 教育專業知能：在法規中出現三類：師範校院開設之教育課程、教育院系修畢之教育學分及一般大學修畢之教育學程。若此三者相同則法規上又為何出現不同名稱呢？師範校院畢業者在校必修過教育課程，此課程與教育學程、教育學分之不同處，仍待教育部公布詳細的「師資職前課程」後才得以明瞭。我們關心的是三者學分數是否一致，某些科目以其他相關科目取代並無不可，但學分數有差距時，代表教育專業知能的培育有了差別。師範校院未明白列出教育

學分或教育學程，因此師範校院可要求學生修讀更多的教育課程，但此舉在國內的師範校院不易做到，因此未來師範及非師範畢業者可能都修讀相同的教育學分或學程。當教育部公布的教育或教育學程為培育教師專業知能的標準時，我們期望總學分數目能符合需要，尤其是因應教師工作性質來區分，如高中、國、國小、幼稚園教師應具備不同的教育專業知能，故檢定不同類教師者應修畢不同的教育專業課程。

② 專門知能：教師任教科目應為其專長，故中學教師的任教科目應其大學已修過相當學分者，小學基於包班的需要，因此小學教師應能掌握較多學科的專門知識。簡單的說，高中、國中、國小教師的專門知能上的需求不同，因此檢定資格裡亦應反映出這種差異。尤其是高中與國中教師的差別應重視，若允許同類科系畢業生同時檢定高中及國中教師，無形中否定了高中教師更加強調專門知能的事實。因此對於檢定高中教師者，其所修畢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遠超過國中教師的要求。若不加以區分，高中師資提升的速度將因檢定辦法之不當而減緩。

另一種考慮是關於非中學任教科日本科畢業者，在今日有教育部公布的「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可供參考。然而時代愈進步對教師專門知能的要求也愈高，因此因應全面檢定的需求，教育部除了規定教育專業課程的學分及科目，對於專門科目的學分及科目亦應一併處理，未來參加檢定者可以不考慮其畢業科系，而以其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總數來訂定其資格符合與否。凡有志教師工作者，在大學時自行修畢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取得得參加檢定資格。

四、重行檢定

在檢定辦法中會對證書的時限加以規定，凡證書無效者將被要求重行檢定，有志其他教職者亦可檢定多種證書。

1. 法源：目前要求教師換證及重行檢定的規定，欠缺法源依據，僅在檢定辦法中提出。如在現行的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裡規定合格教師多登記或檢定三個科目的教師，又規定凡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要重行登記或檢定才可重任教師。

2. 理念：重行檢定允許教師發展其他專門科目的專長，當前學校配課常

學分或教育學程，因此師範校院可要求學生修讀更多的教育課程，但此舉在國內的師範校院不易做到，因此未來師範及非師範學校畢業者可能都修讀相同的教育學分或學程。當教育部公布的教育學分或教育學程為培育教師專業知能的標準時，我們期望總學分數、科目能符合需要，尤其是因應教師工作性質來區分，如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教師應具備不同的教育專業知能，故檢定不同類別的教師者應修畢不同的教育專業課程。

- ②專門知能：教師任教科目應為其專長，故中學教師的任教科目應為其大學已修過相當學分者，小學基於包班的需要，因此小學教師要能掌握較多學科的專門知識。簡單的說，高中、國中、國小教師在專門知能上的需求不同，因此檢定資格裡亦應反映出這種差異。尤其是高中與國中教師的差別應重視，若允許同類科系畢業生同時可檢定高中及國中教師，無形中否定了高中教師更加強調專門知能的事實。因此對於檢定高中教師者，其所修畢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應遠超過國中教師的要求。若不加以區分，高中師資提升的速度將會因檢定辦法之不當而減緩。

另一種考慮是關於非中學任教科目本科畢業者，在今日有教育部公布的「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可供參考。然而時代愈進步對教師專門知能的要求也愈高，因此因應全面檢定的需求，教育部除了規定教育專業課程的學分與科目，對於專門科目的學分及科目亦應一併處理，未來參加檢定者可以不考慮其畢業科系，而以其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總數來判定其資格符合與否。凡有志教師工作者，在大學時自行修畢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取得得參加檢定資格。

四、重行檢定

在檢定辦法中會對證書的時限加以規定，凡證書無效者將被要求重行檢定，有志其他教職者亦可檢定多種證書。

- 1.法源：目前要求教師換證及重行檢定的規定，欠缺法源依據，僅在檢定辦法中提出。如在現行的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裡規定合格教師至多登記或檢定三個科目的教師，又規定凡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要重行登記或檢定才可重任教師。
- 2.理念：重行檢定允許教師發展其他專門科目的專長，當前學校配課常常

是教師要教授非自己專長的科目，故而無需證書亦可授課，但未來更強調教師教授的科目與專長相符，則允許教師檢定三個科目的作法確可滿足教師的個別差異及學校配課需要。至於離開教職一段時日後以及證書失效後被要求重行檢定，亦可顯示教師工作的專業性及與時俱進的需要，故多年以來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都重行檢定的規定。

3. 檢討：教師可檢定三個科目的規定較少人質疑，但是教師證書年限及離開教職一段時日後要重行檢定就比較具爭議性。除了缺少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的法源依據，強迫重行檢定也往往代表了教師工作權的「自動喪失」。以十年換證為例，教師證書只有十年有效期限，因此教師憑合格的教師證書只能工作十年，當社會其他專業的證照無此種限制時，教師應否忍受這種要求就值商榷。離開教職一段時日就要求重行檢定，無異宣示了離開教職一段時日教師證書自動失效。在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未如此要求之際，檢定辦法也不必列入教師證書年限及離開教職的規定，當教師法提供法源依據時，檢定辦法再列入亦不遲。縱然取消證書年限及離開教職證書失效的規定，我們仍可從其他方面採取一些措施加強教師專業知能。經過多次的座談，北中南各地區的教育從業人員對於換證措施持著高度的肯定，並認為可以促使教師努力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能（黃光雄等，民83），然而這種看法若欠缺教師法的法源依據，將來有教師因此失去教職而抗議時，教育界恐將出現不必要的紛爭。因此在教師法有規定的前提下，檢定辦法可以納入教師證書期限及離開教職一段時日後證書失效的規定，而且要在新檢定辦法公布後第十一年起全面實施，否則如同過去般列入了規定又無法執行並不是恰當的作法。

肆、結語

本論文未探討檢定機構與組織、檢定科目與標準及其他重要事項，僅分析四項與檢定有關的規定，研究之結果或可供各界參考。

一、檢定階段

我國取法德國採行兩階段的檢定，但因初檢並未考試以至於僅有名義上的兩階段檢定。初次全面實行檢定的我國在一切相關措施重新設計的情形下，以兩階段的名義只進行一次檢定考試未必不佳，試驗數年之後可再改進。

二、初檢方式

在教師法草案中規定初檢以檢覈方式辦理，此舉使得初檢喪失淘汰功並受到國內許多教育從業人員的反對。初檢不考試有相當多的後遺症，國兩階段檢定只考一次，則初檢考試複檢以檢覈方式辦理較恰當。但若考試份量平分到初檢及複檢上防止一次考試壓力過大，亦是不錯的設計。

三、檢定資格

檢定資格除了強調教師應有的知能還要重視為人師表應有的信行表。因此在一般資格方面除了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師法所列出的教師言行規，還可以在年齡時間、體格、不當行為方面加以設限以確保師資的優良。在教師知能方面我們亦可依檢定的教師種類區分出不同的教育專業課程及門科目的要求，未來可以依據公布的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來衡量檢定資格而不必考慮畢業系科。高中及國中教師專門科目之要求宜明確區分。

四、重行檢定

過去的檢定辦法會規定教師證書的年限及離開教職一段時日後證書自失效，北中南各區的眾多教育從業者莫不贊成如此的規定。然而重行檢定規定無疑的宣告了教師工作權的極限，亦即教師在不違反工作戒律情形下會被自動解聘。因此若教師法裡提供了法源依據，檢定辦法即可據以規定師重行檢定之需要，否則重行檢定之要求還是去除為宜。此時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措施來要求教師充實專業知能。此舉亦可迴避過去列出換證之要求又法真正執行的困境。

參考文獻

- 田培林（民59）西德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P.91～114。中國教育學主編，師範教育研究，中正書局。
- 李萍子（民80）法國師資培育制度，P.77～100。中教司主編，世界各主要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正中書局。
- 李園會（民77）初任教師研修制度之研究。台北：台灣書店。

二、初檢方式

在教師法草案中規定初檢以檢覈方式辦理，此舉使得初檢喪失淘汰功能，並受到國內許多教育從業人員的反對。初檢不考試有相當多的後遺症，若我國兩階段檢定只考一次，則初檢考試複檢以檢覈方式辦理較恰當。但若將考試份量平分到初檢及複檢上防止一次考試壓力過大，亦是不錯的設計。

三、檢定資格

檢定資格除了強調教師應有的知能還要重視為人師表應有的信行表率，因此在一般資格方面除了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師法所列出的教師言行規準，還可以在年齡時間、體格、不當行為方面加以設限以確保師資的優良。至於在教師知能方面我們亦可依檢定的教師種類區分出不同的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的要求，未來可以依據公布的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來衡量檢定者資格而不必考慮畢業系科。高中及國中教師專門科目之要求宜明確區分。

四、重行檢定

過去的檢定辦法會規定教師證書的年限及離開教職一段時日後證書自動失效，北中南各區的眾多教育從業者莫不贊成如此的規定。然而重行檢定的規定無疑的宣告了教師工作權的極限，亦即教師在不違反工作戒律情形下仍會被自動解聘。因此若教師法裡提供了法源依據，檢定辦法即可據以規定教師重行檢定之需要，否則重行檢定之要求還是去除為宜。此時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措施來要求教師充實專業知能。此舉亦可迴避過去列出換證之要求又無法真正執行的困境。

參考文獻

- 田培林（民59）西德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P.91～114。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研究，中正書局。
- 李萍子（民80）法國師資培育制度，P.77～100。中教司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正中書局。
- 李園會（民77）初任教師研修制度之研究。台北：台灣書店。

二、初檢方式

在教師法草案中規定初檢以檢覈方式辦理，此舉使得初檢喪失淘汰功能，並受到國內許多教育從業人員的反對。初檢不考試有相當多的後遺症，若我國兩階段檢定只考一次，則初檢考試複檢以檢覈方式辦理較恰當。但若將考試份量平分到初檢及複檢上防止一次考試壓力過大，亦是不錯的設計。

三、檢定資格

檢定資格除了強調教師應有的知能還要重視為人師表應有的信行表率，因此在一般資格方面除了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師法所列出的教師言行規準，還可以在年齡時間、體格、不當行為方面加以設限以確保師資的優良。至於在教師知能方面我們亦可依檢定的教師種類區分出不同的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的要求，未來可以依據公布的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來衡量檢定者資格而不必考慮畢業系科。高中及國中教師專門科目之要求宜明確區分。

四、重行檢定

過去的檢定辦法會規定教師證書的年限及離開教職一段時日後證書自動失效，北中南各區的衆多教育從業者莫不贊成如此的規定。然而重行檢定的規定無疑的宣告了教師工作權的極限，亦即教師在不違反工作戒律情形下仍會被自動解聘。因此若教師法裡提供了法源依據，檢定辦法即可據以規定教師重行檢定之需要，否則重行檢定之要求還是去除為宜。此時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措施來要求教師充實專業知能。此舉亦可迴避過去列出換證之要求又無法真正執行的困境。

參考文獻

- 田培林（民59）西德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P.91～114。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研究**，中正書局。
- 李萍子（民80）法國師資培育制度，P.77～100。中教司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正中書局。
- 李園會（民77）**初任教師研修制度之研究**。台北：台灣書店。

吳明清（民80）我國中小學教師任用制度之檢討與改進。中教司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黃光雄、陳奎憲、張煌熙、楊龍立（民83）**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研究**。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

楊深坑（民80）西德師資培育制度之歷史回顧與展望。中教司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鄭重信（民70）西德師範教育改革動向。中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師範教育改革動向**。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楊龍立：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現任台北市立師院副教授。

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之研究

陳伯璋·李琪明

摘要

本研究旨在針對現行（民七十九年）「中小學教師登記與檢定辦法」中有關「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之課題進行研究，先藉由文獻分析整理有關教育專業的理論，並藉由美、日兩國教育專業及學分的比較，輔以我國教育專業科目的歷史演進，以了解當前的問題及要求；其次，採用德懷術進行分組研討與綜合座談，以凝聚共識，並做成修訂辦法之具體建議，期能供有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參考。本研究共計有四項發現並做成四點建議。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現行（七十九年）「中小學教師登記與檢定辦法」，係於民國七十年由原「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與「國民小學教師登記與檢定辦法」合併修正而成，其間並經七十六年局部修正，全文共計二十六條。該辦法第二十三條，對於中等學校教師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規定如后：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教育概論四學分，教育心理學四學分，教學原理二分，中等教育二學分，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四學分。二、選修科目及學分：教育哲學二學分，教育社會學二學分，教育與職業輔導二學分，視聽教育二學分，德育原理二學分。凡欲成為合法合格的中等學校教師者，皆須習通過上述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